

高碑店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 0684 执恢 134 号

申请执行人王海军，男，1979年2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高碑店市泗庄镇田庄村247号。

被执行人王艳菊，女，1951年5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高碑店市和平西路23号豆豆集团家属楼1号楼1单元302室。

被执行人张玺麟，男，1959年8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高碑店市和平西路23号豆豆集团家属楼1号楼。

被执行人原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高碑店市和平路57号。

法定代表人王艳菊，职务总经理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冀 0684 民初 3767 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20年6月1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玺麟位于高碑店市和平路37号微生物研究所住宅楼1号楼1单元4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俊元
审 判 员 王爱群
审 判 员 吴立新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
书 记 员 刘庆辉

